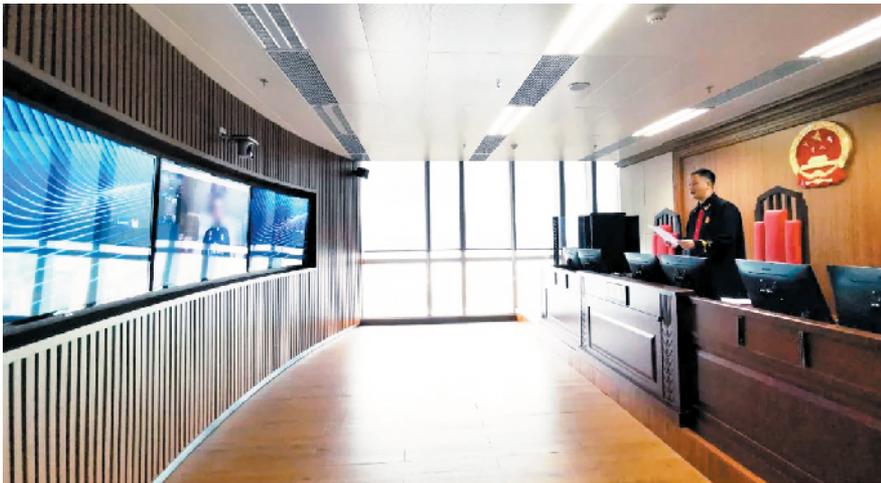


全国首例!

儿子冒充父亲参与在线庭审 被查出“非本人”处罚 1000 元

记者从广州互联网法院获悉,近日,该法院针对一起妨害在线诉讼行为作出全国首例司法处罚决定。在一宗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宗中,李小伟(化名)冒充其父亲李大伟(化名)参与线上庭审,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广州互联网法院决定对李小伟罚款 1000 元。

■新快报记者 何生廷
通讯员 伍津君



法官对案外人李小伟宣读罚款决定。 通讯员供图

儿子冒充父亲参与庭审

2017年10月21日,原告张明(化名)通过某电商平台在被告李大伟开设的网店购买了天贵星 EX 模型(美版),约定2018年6月发货。后李大伟以货物长期被海关扣留为由,拒绝发货。

双方沟通无果,张明遂将李大伟诉至广州互联网法院,诉请被告当面交付案涉模型。

2019年5月6日,案外人李小伟使用被告李大伟身份证原件和手机号码1852024××××在广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上注册了专用账户,并进行了实名认证。

同年7月8日,本案开庭审理时,李小伟在未提交任何委托授权材料的情况下,使用上述专用账号登录广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冒充被告参加了在线庭审。

后经庭审录像自动比对,系统提示发现并非李大伟本人。法院拟对李小伟进行处罚,遂通知被告及李小伟前往广州互联网法院参加听证。

法院查明“非本人”

听证当天,李小伟承认替父参加诉讼的事实,并称其是第一次参加网上开庭,不了解诉讼规则,在开庭当天,父亲李大伟在云南,不方便上网参加庭审。

此外,他还表示,案涉店铺虽然用他父亲的名字注册,但实际由他本人经营,比较清楚店铺的运营情况,为了尽快解决问题,决定顶替父亲参加庭审。

经查明,案涉店铺确实以被告李大伟的身份注册,实际经营者为李小伟。听证当天,李大伟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追认函》,委托李小伟在本案中

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并对李小伟参加该案诉讼的行为予以追认。

“隔空”庭审虽便利 司法严肃不可戏

本案中,李小伟冒充当事人参加诉讼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广州互联网法院制定规范,妨害了人民法院正常审理案件。

鉴于李小伟虽实施了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但其与被告系父子关系,被告事后对李小伟的无权代理行为与原告张明达成的调解协议均予以追认,且李小伟亦能真诚悔过。综合考虑上述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及诉讼标的额等因素,广州互联网法院依法作出如下决定:对李小伟罚款 1000 元,限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交纳。

“好又多”股权纠纷引发 45 宗诉讼 荔湾法院奔赴多城成功执结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 通讯员荔明报道 9月10日,记者从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获悉,45宗“好又多”系列股权纠纷有了最新进展,45宗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45 件系列股权纠纷 涉及全国 28 个城市

2010年间,合泰商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于日江作为共同原告,对隐名股东罗某、吴某、严某等提起 45 件股权纠纷诉讼,要求将罗某等人名下共 45 家“好又多”系列公司的股权登记变更至其合泰公司名下。

经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该 45 件系列案全部由荔湾法院审理。这批案件标的总额 4.48 亿元,涉及全国 28 个城市,是当时荔湾法院审理标的额最大、涉及面最广的商事纠纷案。

经法院审理,最终有 12 件案件以调解结案,其余 33 件罗某为被告的案件则以判决结案。45 份生效调解书和判决书均明确,合泰公司享有涉案 45 家公司 100% 的股权,被告需协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因罗某拒绝办理股权变

更引起系列诉讼,判决罗某需承担 33 件案件的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等共 200 万余元。

45 家公司股权变更执行完毕

面对法院判决,被告吴某、严某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办理公司股权变更手续,但罗某却迟迟不愿意履行,合泰公司遂向荔湾法院申请执行。

收到案件后,荔湾法院组成专项执行团队,对于涉案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案件,及时安排执行人员前往当地工商管理部门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其他材料,并协调合泰公司、吴某、严某等配合办理股权过户。

对于广东珠三角地区外的案件,则先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协助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如邮寄送达不成功、未回复或回复需协调相关事宜的,则及时安排执行人员前往当地处理。

异地执行网拍房屋 200 万案款执行到位

45 家公司的股权变更终于执行到

位。可是,除了股权变更,还有 33 件经判决结案案件的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共 200 万余元案款需执行到位。

罗某对此态度强硬,坚决不同意依判决支付。经调查,荔湾法院执行团队掌握到罗某在成都市有多套商铺和住房。

随后荔湾法院执行干警赶赴成都,委托当地法院依法查封了罗某名下房屋,督促其履行付款义务。

在得知法院将对房产进行拍卖,罗某表示,愿意分期履行支付相关案款。随后,罗某向法院缴交了 50 万元案款,但之后没有履行承诺继续按期支付剩余款项。

为敦促罗某履行判决义务,荔湾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何建雄多次联系罗某,细致说理。经过释法教育,罗某的情绪渐渐平稳下来,但仍以各种理由拖延履行付款义务。

为确保判决依法、全面履行,荔湾法院依法启动恢复此批系列案执行程序,并委托中介机构对罗某名下的一处房屋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019 年 8 月,该房屋拍卖成功,200 万余元的案款全部执行到位,系列执行案件得以全部圆满执结。

网上销售假避孕套 每只售价仅 8 毛钱

三男子均获刑并处罚金
1 万至 5 万元不等

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开设网店,进货假避孕套然后再次出售获利,该团伙三人被抓后,公安机关缴获了 110591 个假冒杜蕾斯避孕套,按实际销售价格合计 11 万余元。

9月10日,记者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书,三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获刑六个月至十个月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 1 万元至 5 万元不等。

分工进货销售假货牟利

2018年7月4日,黄某在网站看到“深圳市某商贸行”店铺在售的几款避孕套很便宜就想买一点回来用。由于该店铺要求购买 24 盒才给发货,黄某就购买了 30 盒(每盒三只)回来。黄某说,当时每盒只需要 2.5 元,即每只仅需 0.83 元,一共 75 元,加上运费 8 元,他支付了 83 元。

到货之后,他发现避孕套的内包装油腻腻,上面的字迹很模糊,“批号等字体都快看不清楚了,用力扯就破裂了。”原来,黄某购买的避孕套是假货,随后向公安机关报警。

据了解,从 2017 年 4 月开始,杨某建就在自己开设的“深圳市某商贸行”网店,销售假冒杜蕾斯品牌的避孕套,随后林某龙加入。

杨某建供述称,他知道销售的避孕套是假冒的,主要是林某龙从外地进货,每次都会进货一两千盒。据了解,最便宜的一种规格,一盒 10 个的进货价仅为 5 元,售价为 7 元。

记者了解到,两人分工明确,林某龙负责进货,杨某建负责接单和销售,两人约定五五分成,并聘请刘某威帮助打包和邮寄,每发一个包给刘某威人民币 2 元。

三人均获刑并处罚金

2018年8月7日,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民警在惠州市惠东县某房将杨某建抓获;同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某房将刘某威抓获,并缴获假冒杜蕾斯避孕套合计 110591 个。上述缴获的避孕套均为假冒杜蕾斯避孕套,缴获涉案避孕套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4447 元。2018 年 9 月 18 日,林某龙到沙河派出所投案自首。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南山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杨某建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林某龙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刘某威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